

請使用本表對「請求續延禁制令」（DV-700表）作出回應

- 填寫本表，然後將填妥的表格交給法院書記員。
- 請一位年滿**18歲**或以上的人 -- 不得是您本人或DV-130表第③項中的任何人 -- 用郵件將本表的一份副本和任何附頁寄給第①項中的人。（使用DV-250表「郵件送達證明」。）

① 受保護人（請參閱DV-700表第①項）：

僅供參考

② 受禁制人：

本文中您的律師（如有）：

姓名：_____ 州律師協會號碼：_____

律師事務所名稱：_____

地址（如果您在本文中聘請了律師，請提供您的律師的資訊。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，希望為您的家庭地址保密，請提供另一個郵寄地址。您無需填寫您的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。）：

地址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地址：_____

③ 回應

- a. 我同意續延命令。
b. 我不同意續延命令。

④ 我請求法院不要續延命令的理由如下（請具體說明）：

- 如需增加紙頁，請勾選此處。請在附加紙頁上註明「DV-720, Reason to Not Renew」（DV-720表，不續延命令的理由）的標題。

我聲明上述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願意按照加利福尼亞州的法律受到作偽證的處罰。

日期：_____

打字或用大寫字母填寫您的姓名

僅供參考

簽名

日期：_____

您的律師的姓名（如有）

▶

律師簽名

提交表格後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。

僅供參考

請勿提交法院

請填寫法庭名稱及街道地址：

_____ 縣加州高等法院

填寫案例號碼：

案例號碼：

請勿提交法院

法院將考慮您在聽證會上作出的回應。請在此處填寫DV-710表第③項中的聽證會召開日期、時間和地點：

聽證會
日期

→ 日期：_____
時間：_____

部門：_____ 房間：_____

您在聽證會召開前必須繼續執行DV-130表（「聽證會後下達的禁制令」）中的當前禁制令。如果您不出席聽證會，法院可能會作出對您不利的決定，將命令續延五年或使之成為永久性命令。